

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CBCWLA BAPTIST CHURCH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
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

2014年4月6日, 王文堂牧師
CBCWLA Bible Reading Class

讀經班的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3:16-17）
-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 (2 Tim. 3:16-17, NIV)

讀經者的信念

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，是基督徒生活與信仰的最高準則
2. 我相信神的話語是活潑常存的，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
3. 我相信一個人若喜愛並遵行神的話語，這人便為有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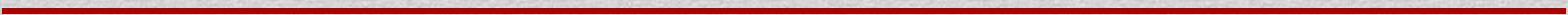
讀經班的君子協定

1. 本班是為已經信主受浸、有意研讀聖經的基督徒所預備的
2. 上課之前讀完指定的經文（每週十章）
3. 有良好的學習態度，不遲到早退，不無精打采
4. 每次上課接受隨堂測驗（請勿看聖經）

讀經者的禱告

1. 願主的道興旺！
2. 願主賜福我讀經的日子！

歷代志下 31-36 章
以斯拉記 1-4 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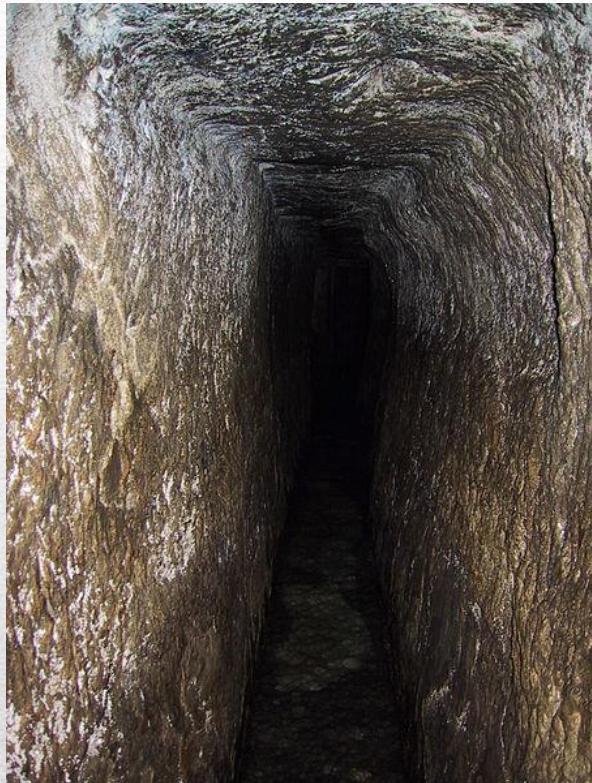
歷代志的主題

1. 主題：神的同在（以聖殿為代表）。
2. 主題經文：「現在我已選擇這殿，分別為聖，使我的名永在其中。我的眼、我的心也必常在那裡。」（代下7:16）（參考經文：出25:8）
3. 金句：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，若是自卑、禱告，尋求我的面，轉離他們的惡行，我必從天上垂聽，赦免他們的罪，醫治他們的地。」（代下7:14）
4. 結語：「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，可以上去，願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。」（代下36:2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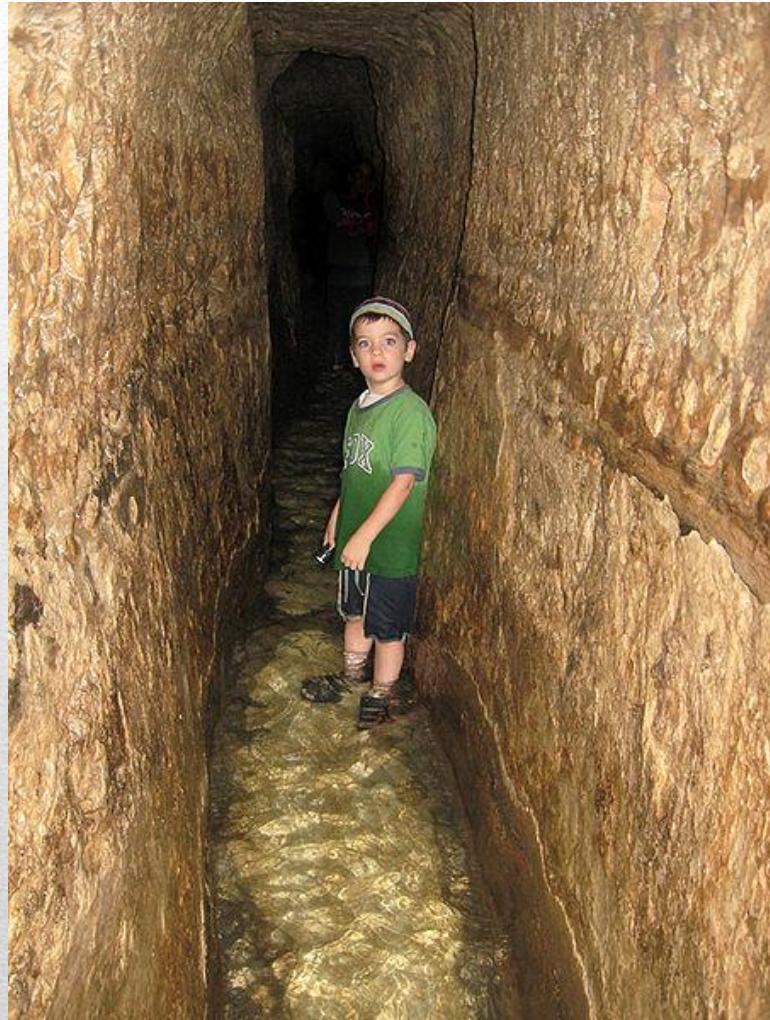
12. 希西家：信仰的中興者

- 25歲登基，在位29年
- 父親是亞哈斯
- 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
- 希西家六年，北國以色列亡於亞述
- 亞述王西拿基立攻打猶大
- 希西家祈禱，先知以賽亞預言耶和華拯救
- 向神求痊癒，神增加他十五年壽命
- 痊愈後將國中寶物給巴比倫的使者看，先知以賽亞預言他的後代將被擄至巴比倫

希西家水道 Hezekiah's tunnel



這希西家也塞住基訓的上源，引水直下，流在大衛城的西邊。（代下32:30）



西羅亞池 Pool of Siloam



西羅亞池：希西家水道的出口

耶穌對他說：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（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）。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（約9:7）

希西家修築耶路撒冷的米羅



晚節不保的君王

- 善始而惡終

1. 亞撒
2. 約阿施
3. 烏希雅
4. 希西家

13. 瑪拿西

- 在位55年
- 父親是希西家
- 為巴力築壇，拜各種偶像
- 在耶和華的殿中為偶像建立祭壇，使兒子經火，又觀兆，用法術，交鬼
- 是最惡的猶大王

14.亞們

- 在位2年
- 父親是瑪拿西
- 行他父親所行的，敬奉各種偶像
- 臣僕背叛，殺了他
- 國民殺了背叛的臣僕，立他的兒子約西亞為王

15. 約西亞

- 在位31年
- 父親是亞們
- 修理聖殿
- 發現律法書
- 與民立約，敬拜真神
- 除去國中的偶像
- 拆毀伯特利的祭壇，應驗神人對耶羅波安的預言
- 率兵抵擋埃及王被法老尼哥，被尼哥所殺

16. 約哈斯

- 在位三個月
- 父親是約西亞
- 被法老尼哥擄到埃及，死在那裡

17. 約雅敬

- 在位11年
- 是約西亞的兒子，約哈斯的哥哥
- 因背叛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耶路撒冷被攻破，約雅敬被銅練鎖著帶到巴比倫

18. 約雅斤

- 在位三個月
- 父親是約雅敬
- 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派人帶到巴比倫
- 被擄之後37年，巴比倫王以末米羅達使約雅斤抬頭，使他的地位高過一同在巴比倫的諸王

19. 西底家

- 在位11年
- 是約西亞的兒子，約雅斤的叔叔
- 背叛巴比倫王，作王第九年十月十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
- 十一年四月九日城破(主前586年)，巴比倫王殺了西底家的眾子，將他鎖拿巴比倫
- 南朝猶大至此亡國，共344年，19個王

以斯拉記1-10章

被擄之後的歷史 Post-exilic history

- 被擄巴比倫時期 (The Babylonia Exile) : 586-539 B.C.
 1. 第一次歸回: 538/537 B.C. 所羅巴伯帶領, 目的是重建聖殿
 2. 第二次歸回: 458 B.C. 以斯拉帶領, 目的是重建神的話語
 3. 第三次歸回: 445 B.C. 尼希米帶領, 目的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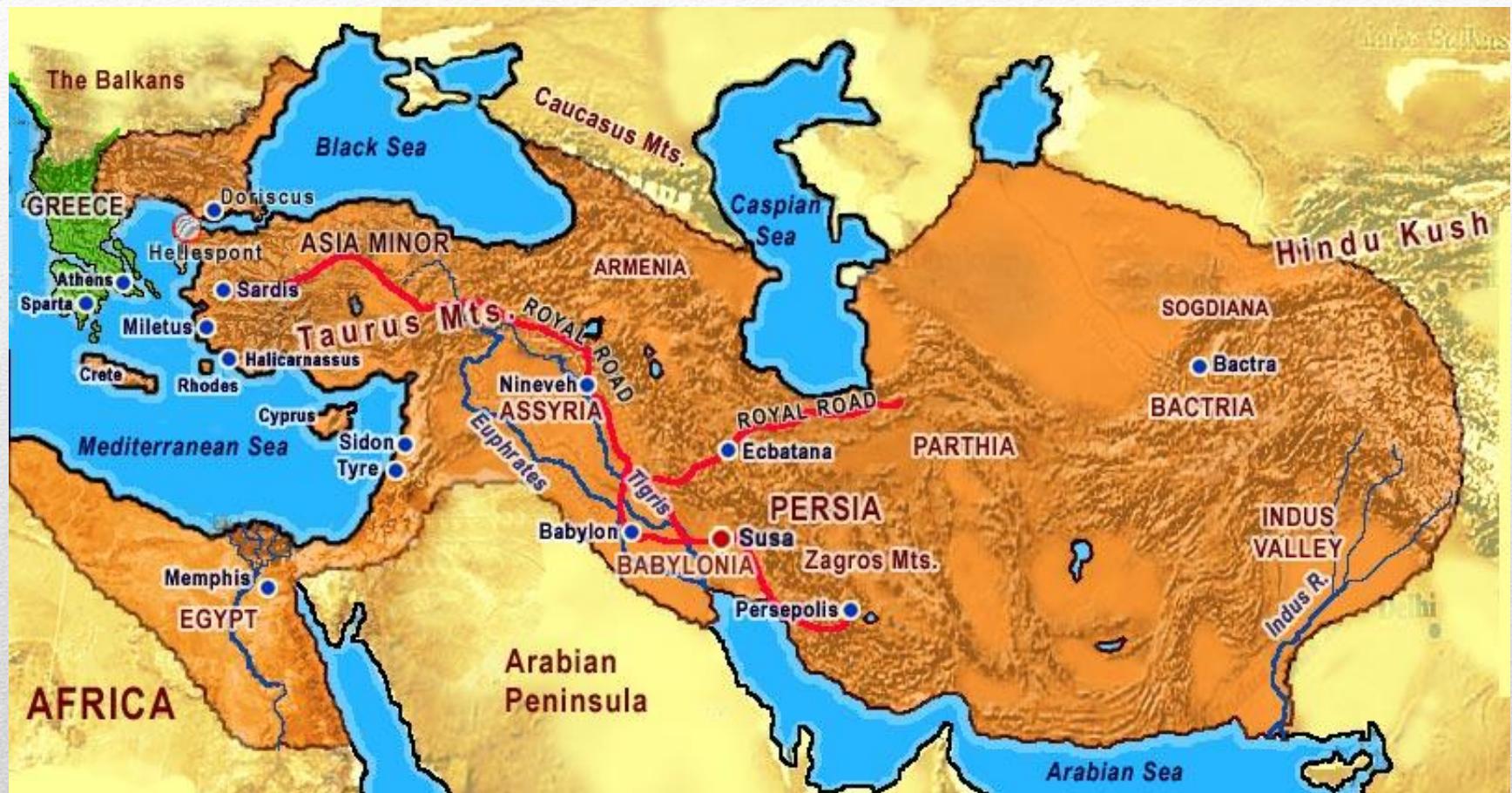
猶太人被擄之後的轉變

1. 偶像絕跡: 成為堅定的一神教
2. 會堂成立: 開始地方性的崇拜
3. 改變語言: 改說亞蘭文
4. 改變職業: 棄農牧而經商
5. 民族團結: 強烈的民族意識

波斯簡介

- 種族：亞利安人（印歐族Indo-European）
- 建國時期：主前550-330年，相當於中國的春秋戰國時代
- 中國名字：安息
- 開國者：古列
- 版圖最大時期：包括現在的伊朗，伊拉克，敘利亞，土耳其，埃及，巴勒斯坦，阿富汗，印度北部，是一個橫跨歐、亞、非三州的大帝國
- 結局：被希臘的亞歷山大所滅亡

波斯版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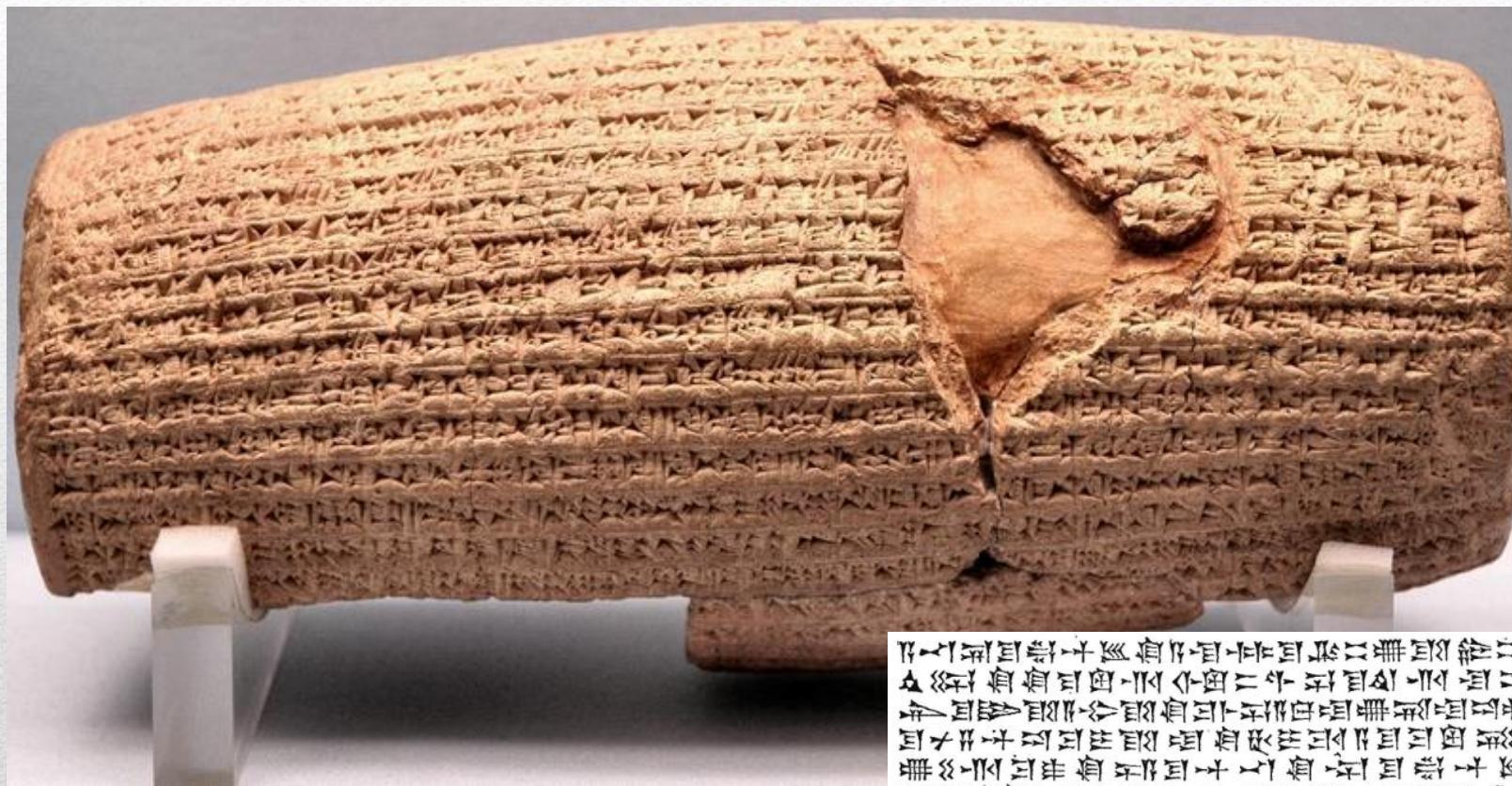
波斯初期列王

1. 古列, 559-530
2. 甘比西斯, 530-522
3. 大利烏一世, 522-486
4. 亞哈隨魯, 485-465
5. 亞達薛西一世464-424

古列王 Cyrus the Great



歷史文物：古列圓柱 Cyrus Cylinder



这是一块刻有楔形文字的古巴比伦泥板，上面刻着君主制下的和平宣言。它是由波斯帝国的国王居鲁士二世（Cyrus II）在公元前539年征服巴比伦后发布的。宣言中提到，居鲁士二世尊重当地居民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，允许被囚禁的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重建圣殿。这一宣言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国际人权宣言之一。

以斯拉其人

1. 姓名：以斯拉（意思是“耶和華幫助”）
2. 家世：亞倫的子孫（他的家譜記載於以斯拉記7:1-5）
3. 身分：祭司，文士（抄寫、研究、教導耶和華律法的人）
4. 事蹟：第二次猶太人回歸的帶領者（主前458年）；教導回歸者律法
5. 著作：傳統上認為他是歷代志上、下，以斯拉記，和尼希米記的作者
6. 號稱：第二個摩西（重整並復興神的律法）
7. 影響：以斯拉可說是最早和最重要的文士，他奠定了文士的組織及其在猶太社會的地位

以斯拉記

1. 作者：多數學者同意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出自同一位作者，傳統上認為此人就是以斯拉
2. 寫作年代：主前440年左右，波斯王亞達薛西一世年間
3. 內容：記載兩次猶太人回歸耶路撒冷的經過
 - a. 第一次回歸：所羅巴伯重建聖殿，1-6章
 - b. 第二次回歸：以斯拉重建律法，7-10章

以色列人的歷史回顧

1. **拯救**：以色列人曾在埃及為奴，神拯救了他們。
2. **歸主**：神賜給以色列人迦南美地，要他們歸向他，做神的子民。
3. **犯罪**：可是以色列人卻愛偶像勝於愛神，並效法四周的人犯罪。
4. **審判**：犯罪是有後果的，雖然神一再寬恕，審判還是臨到了以色列。
5. **復興**：神不長久懷怒，他使被擄者得以歸回，走上復興的道路。

神的話語不落空

- 耶利米「地守安息七十年」的預言之應驗
- 七十年的計算法：
 1. 「七十年」是一個籠統的數字，表示一段長時間。
 2. 聖殿被毀是主前586年，重建聖殿完工是主前516年，相隔70年。
 3. 以色列人第一次被擄到巴比倫是主前605年，回歸耶路撒冷是主前537年，相隔近70年。

- 有關古列的預言之應驗 (先知以賽亞的預言)
 1. 古列降服列國
 2. 古列釋放被擄之人
 3. 古列下令重建聖殿

以斯拉記的三個名單

1. 第一次歸國者的名單，2:1-65
2. 第二次歸國者的名單，8:1-14
3. 娶外邦女子者的名單，10:18-44

以斯拉記中的亞蘭文

- 280節中, 有67節是亞蘭文
 - 因為引用官方文件, 而這些文件是用亞蘭文寫的
- 1) 4:8-6:18
 - 2) 7:12-26

重建聖殿的經過

- 神激動人心
 - 1. 激動古列的心
 - 2. 激動以色列人的心
- 回歸的隊伍
- 重建祭壇
- 開始動工
- 敵人的阻撓
- 先知的鼓勵
- 聖殿完工

以斯拉的榜樣

1. 考究（ study ）：他查考、研究、學習神的話語。
2. 遵行（ observe ）：他實踐神的話語，照著神的話語生活。
3. 教導（ teach ）：他將神的話語教導以色列人。

如何處理「混合的婚姻 mixed marriages」

1. 「不可混合」只是針對信仰，而非針對種族。
2. 已經和非信主者結婚的人，不要離婚，要以好行為感化他：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」（林前7:12-13）
3. 選擇配偶之時要顧慮到同心一主的重要性，以免影響自己與神的關係。